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科达机电”）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对科达机电 2011 年收购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泰公司”）49%股权、2012 年收购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铭丰公司”）100%股权的交易对方做出的标的资产 201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购买资产涉及的盈利预测情况

2011 年度，公司收购吴应真等十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恒力泰公司 49%的股权。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恒力泰公司 49%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盈利预测数，2011 年至 2013 年，恒力泰公司 49%股权预测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243.50 万元、3,719.91 万元、4,226.20 万元。

2012 年度，公司收购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新铭丰公司 100%的股权。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新铭丰公司 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盈利预测数，2012 年至 2014 年，新铭丰公司 100%股权预测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901.00 万元、4,700.05 万元、5,695.73 万元。

二、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方式

(一) 收购恒力泰公司 49%股权

2011年6月10日，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与科达机电签订《利润补偿协议》，协议约定：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1]第 244 号），交易对方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向上市公司保证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起三年内（2011 年、2012 年、2013 年）：（1）交易标的（恒力泰公司 49%的股权）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 201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243.50 万元；（2）交易标的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 2011 年度、2012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7,963.41 万元；（3）交易标的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2,189.61 万元。其中上述累计预测净利润数为标的资产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截至当期期末的净利润累计数。

如交易标的实际净利润不满足上述承诺，则恒力泰公司十名自然人股东负责向上市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具体补偿方式如下：交易对方将按下面公式，在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每年计算一次股份补偿数，由科达机电以 1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交易标的权益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承担的补偿股份。回购股份数不超过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总数。实际回购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text{补偿股份数} = \text{本次发行股份数} \times \frac{\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预测净利润数}}$$

$$\text{实际股份回购数} = \text{补偿股份数} - \text{以前年度已补偿的回购数总额}$$

在运用上述公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若实际股份回购数小于零，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科达机电在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以下称

“分红收益”), 应随之无偿赠予科达机电; 如科达机电在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 上述公式中“本次发行股份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数。

如上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科达机电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 则交易对方承诺于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 (“其他股东”指科达机电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 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科达机电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在 2013 年末, 上市公司应对交易标的进行减值测试, 如: 交易标的期末减值额/交易标的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时, 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交易标的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二) 收购新铭丰公司 100%股权

2012 年 4 月 12 日, 公司与新铭丰公司五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 协议约定: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058]号), 交易对方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向科达机电保证并承诺新铭丰公司 2012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3,901.00 万元, 2012 年至 2013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8,601.05 万元, 2012 年至 2014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金额不低于 14,296.77 万元。具体利润补偿方式如下:

1、新铭丰公司在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 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应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公司应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 并做出以下选择:

(1) 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2) 书面通知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将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无偿划转给公司审议本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持有的股份数后的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无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否决回购议案、股东大会否决回购议案、债权人原因）导致无法和/或难以回购注销的，公司有权终止回购注销方案，书面通知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要求其履行无偿划转义务。

2、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将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每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

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新铭丰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在计算补偿股份数时，若补偿股份数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按照本次交易前在新铭丰公司的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

3、若当年的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本次认购公司的股份数，不足部分由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进行额外补偿。公司应在新铭丰公司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书面通知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向公司支付其当年应补偿的现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在收到公司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公司。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新铭丰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本次认购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新铭丰公司股权的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现金数。

4、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

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应向公司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每股发行价格。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5、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标的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假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如公司在承诺年度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公司。

三、201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恒力泰公司 49%股权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49%股权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累计净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恒力泰公司 49%的股权承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2,189.61 万元；实际实现净利润 20,685.7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超过承诺数 8,496.16 万元。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情况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力泰公司 49%股权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累计实现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4]第 0096 号）。该《审核报告》认为：科达机电出具的《关于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49%股权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累计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恒力泰公司 49%股权利润承诺的利润预测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2、新铭丰公司 100%股权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新铭丰公司原股东承诺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8,601.05

万元，实际实现净利润 10,372.6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超过承诺数 1,771.55 万元。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情况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铭丰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累计实现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4]第 0097 号）。该《审核报告》认为：科达机电出具的《关于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铭丰公司利润承诺的利润预测数与利润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四、西南证券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审计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恒力泰公司 49% 股权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盈利承诺水平；新铭丰公司 100% 股权 2012 年和 2013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盈利承诺水平。吴应真等十名自然人、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分别关于恒力泰公司 49% 股权、新铭丰公司 100% 股权的业绩承诺均得到了有效履行，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刘冠勋
刘冠勋

江亮君
江亮君

项目协办人: 田磊
田磊

